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宁（栖）征补安置〔2022〕1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依据宁（栖）拟征〔2022〕12号开展的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现将拟订的南京仙林智谷地块内部道路、河道及中心湖景观建设工程（景观湖项目）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仙林街道农民集体范围内。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二、土地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本次拟征收土地现状如下：

1、拟征收仙林街道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2.183 公顷(32.745 亩)。其中，农用地 0.9254 公顷（13.881 亩），含耕地 0.5828 公顷（8.742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0 亩），未利用地 1.2576 公顷（18.864 亩）；

三、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

四、补偿方式与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按《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宁政规字〔2022〕4号）、《市政府关于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标准的通知》（宁政发〔2020〕140号）的规定执行。

（二）房屋以外的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

按《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宁政规字〔2022〕4号）、《关于调整青苗和地上附着物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宁规划资源规〔2020〕13号）的规定执行。

五、安置对象、方式及社会保障

本次征收土地涉及被征地农民的安置和社会保障按照《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苏政发〔2021〕87号）和《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宁政规字〔2022〕4号）、《市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实施意见》（宁政规字〔2022〕2号）的规定执行。

六、其他事项

1、本公告在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njqxq.gov.cn>）和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进行公告，听取

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它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本公告公示期为 30 日，自 2022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9 日。

2、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截至 2022 年 12 月 9 日）提出，实名签名或盖章的书面意见最迟应于公告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提交地址为：南京市栖霞区灵山北路与学子路交叉口东南方向 80 米（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办事处城管科）（联系人：杨久江；电话：(025)85899410）。以邮寄方式寄送书面意见的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书面意见应明确、具体，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以明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3、如过半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虽未过半数但有部分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级人民政府认为确有必要的，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将依法组织听证，相关事项另行通知。

4、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期限内即 2022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9 日，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至南京市栖霞区灵山北路与学子路交叉口东南方向 80 米（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办事处城管科）（联系人：杨久江；电话：(025)85899410）办理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如未按期办理

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5、如本项目批复面积与本公告面积不一致，以征收土地公告为准。

6、如遇政策调整，按国家、省、市最新政策执行。
特此公告。

附图：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